

证券代码：836151

证券简称：正蓝节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许根华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根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推举许根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许根华先生为连选连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许根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续聘许根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卢军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许根华先生提名，续聘卢军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玉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许根华先生提名，聘任张玉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